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文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0,2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,4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
0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3,193元及相關之利息
05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6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07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8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2月7
10 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74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2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3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4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5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1,660元及相關之利息
16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7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8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9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1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2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879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5438 元	吳文凱	自民國115 年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002	新臺幣 443193 元	吳文凱	自民國115 年3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003	新臺幣 131660 元	吳文凱	自民國115 年3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4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5438 元	吳文凱	暨自民國11 5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443193 元	吳文凱	暨自民國11 5年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31660 元	吳文凱	暨自民國11 5年4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